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郭芷維

電話：3322101#7531

電子信箱：100382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20067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200671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下稱申評會）組成中之教師委員，於依教師法被停聘（含暫時、當然及終局停聘）期間，得否繼續行使申評會委員職權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7月12日臺教法(三)字第1120058295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